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守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1207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37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守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所示）：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王守堯」之記載，應補充為「王守堯（受僱於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所有）」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見狀鳴按喇叭」之記載，應補充為「見狀鳴按喇叭並即煞車停等」；

(四)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1行「頭部鈍傷、頸部挫傷」之記載後，應另補充記載「及頸椎輕度椎間盤突出合併輕度神經管狹窄（頸部疼痛、雙側上肢無力）」；

(五)犯罪事實欄一原所載之文字後，應另補充記載「王守堯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警方尚未知悉肇事者而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

(六)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承辦員警110年2月20日職務報告、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擷取畫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01 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111年2月14日長庚院林字
02 第1110150058號函暨所附病歷、林口長庚醫院111年5月30日
03 長庚院林字第1110450421號函」為證據。

04 二、核被告王守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5 (一)被告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警方尚未知悉肇事
06 者而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接受調查等
07 情，有承辦員警110年2月20日職務報告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報告表(二)在卷可佐（見110年度偵字第14854號卷，第57、71
09 頁），核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二)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因而肇
12 事，致告訴人翁秋月受有傷害，造成告訴人身體、精神之痛
13 苦及生活上之不便，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迄今未能與告訴
14 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並陳報本院，
15 惟念其犯後雖曾以告訴人頸椎傷痛為舊傷、所受傷害與本件
16 車禍無關等語置辯，然嗣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醫院告訴人前
17 後傷痛態樣等節，並告以該院函覆要旨（…109年7月29日病
18 人於脊椎神經外科門診主訴有外傷病史之後合併頸椎疼痛及
19 雙側上肢無力，…檢查結果為頸椎輕度椎間盤突出合併輕度
20 神經管狹窄，…綜合上述病史研判，病人於109年7月29日前
21 係因頸椎退化及椎間盤突出造成神經壓迫，術後疼痛神經症
22 狀已有緩解，但仍需回診接受藥物及復健治療；109年7月29
23 日後則係因外傷導致頸部疼痛、雙側上肢無力，屬外傷後急
24 性發作所致症狀，亦為109年7月29日後所產生之疼痛症狀）
25 後，終能坦認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並兼衡被告職業、家庭
26 狀況、本案過失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靜怡移送併
02 辦。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鄭雨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一：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0年度調偵字第1207號

17 被 告 王守堯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守堯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準
26 備卸載貨物，因阻擋其他車輛，乃倒車沿大觀路由大園往觀
27 音方向行駛，其原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28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候
29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30 及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同向
31 後方由王定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

其妻翁秋月自後駛至，見狀鳴按喇叭，王守堯仍持續倒車，以致二車發生碰撞，使翁秋月因此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翁秋月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守堯對於上開犯罪適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翁秋月、證人王定宗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所出具診斷證明書2份、病歷資料1份、現場照片12張及監視器擷取畫面5張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度偵字第37960號

被 告 王守堯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20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現由貴院以110年桃交簡字第2343號（芳股）審理案件應認宜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01 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守堯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準
05 備卸載貨物，因阻擋其他車輛，乃倒車沿大觀路由大園往觀
06 音方向行駛，其原應注意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07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候
08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09 及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同向
10 後方由王定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
11 其妻翁秋月自後駛至，見狀鳴按喇叭，王守堯仍持續倒車，
12 以致發生碰撞，使翁秋月因此受有頭部鈍傷、頸部挫傷等傷
13 害。

14 二、案經翁秋月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併案理由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告訴人翁秋月於偵查中之指述。

18 (二)本署檢察官110年度調偵字第120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
19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1 三、併案理由：查被告王守堯於前揭時、地因駕車不慎而撞擊告
22 訴人翁秋月所乘坐由其夫王定宗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以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過失傷害犯行，前經本署檢
24 察官於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207號案件聲請簡易
25 判決處刑（下稱前案），現由貴院（芳股）以110年度桃交
26 簡字第2343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開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查本件犯罪事
28 實與前案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前案聲請簡易判決
29 之效力所及，應移請併案審理。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吳靜怡